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减少管理层级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木林森光电”）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木林森半导体”）。合并完成后，江西木林森光电存续经营，江西木林森半导体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为适应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拟投资3000万美元于江西省吉安市设立其全资子公司。该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木林森（吉安）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)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军；

3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美元；

4、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：

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出资3000万美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00%；

5、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、设备、机械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上述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的考量，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议2017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17日